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6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健益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江先生、财务总监杨勇光先生和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6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5771661

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5个包，中标金额共约为10,472.03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4922004）"项目中标5个包，分别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327-1307-23001）"包54"和"包115"，金额分别为2,860.11万元、2,938.93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分标编号：SG2327-1108-23005）"包15"和"包56"，金额分别为1,839.33万元、1,080.26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分标编号：SG2327-1108-23006）"包15"，金额为1,753.40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60281191379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为10,472.0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4.76%。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7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时的总股本为417,596,314股，按照每10股分0.7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分红总额为29,231,741.98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229	王瑛
4	02*****866	刘小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游洪涛及王瑛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23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4.53元/股，2017年度分红派息0.071元/股，2018年度分红派息0.035元/股，2019年度分红派息0.044元/股，2020年度分红派息0.028元/股，2021年度分红派息0.05元/股，2022年度分红派息0.07元/股，计算过程为：4.53-0.071-0.035-0.044-0.028-0.05-0.07=4.23元/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	传真电话：023-676229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证券"）《关于变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由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石彬先生接替黄实彪先生担任金牌厨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熙女士、石彬先生。

石彬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保荐代表人石彬先生简历

石彬先生：理学学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固克节能IPO、福昕软件IPO、金牌厨柜公开发行可转债、合兴包装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10,76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6.9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4,11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18,0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7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展期后，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7,3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0.94%，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85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后，累计质押股票35,313,28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8.03%，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孝贞	否	2,720,000	否	否	2023.6.1	2025.5.30	兴业证券	25.28%	1.76%	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2,720,000						25.28%	1.76%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潘孝贞
本次解质股份	2,405,95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10,761,403股
持股比例	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1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三、本次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3,890,000	否	否	2023.5.26	2024.5.26	浙商证券	21.55%	2.52%	不涉及新增融资
温建怀	否	3,500,000	否	否	2023.5.31	2024.5.31	浙商证券	19.39%	2.27%	
合计		7,390,000						40.94%	4.79%	

注：本次展期时，股东温建怀提前偿还了部分融资本金，其融资金额有所减少。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52%	23,809,282	23,809,282	37.18%	15.43%	0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7,390,000	7,390,000	40.94%	4.79%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3,799,957	4,114,000	38.23%	2.67%	0	0	0	0
合计	92,855,509	60.20%	34,999,239	35,313,282	38.03%	22.89%	0	0	0	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主要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9.5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8.8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3年6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 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并于 2023 年5月16日上市。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 年5月23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25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064,955.04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23转债" 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39.57-0.72=38.85$元/股；

因此，公司 "金23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6月9日起生效。目前公司 "金23转债" 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25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064,95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8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648元。如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8元。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02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6%）的股东张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5,36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9%）的股东欧洪先先生，持本公司股份3,167,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的股东李盘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2,299,4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的股东罗天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59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的股东吴素叶女士，持本公司股份672,7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的股东陈潮汉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577,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的股东莫桥彩先生，持本公司股份34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的股东欧少兰女士，持本公司股份32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的股东邓剑雄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述九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九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2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本次减持的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九名股东。

（二）九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弢	10,024,480	7.26%
欧洪先	5,366,057	3.89%
李盘生	3,167,154	2.30%
罗天友	2,299,455	1.67%
吴素叶	1,596,135	1.16%
陈潮汉	672,796	0.49%
莫桥彩	577,293	0.42%
欧少兰	349,005	0.25%
邓剑雄	326,046	0.24%
合计	24,378,421	17.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 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通过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本次九名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具体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弢	360,000	0.26%
欧洪先	300,000	0.22%
李盘生	300,000	0.22%
罗天友	300,000	0.22%
吴素叶	300,000	0.22%
陈潮汉	300,000	0.22%
莫桥彩	300,000	0.22%
欧少兰	300,000	0.22%
邓剑雄	300,000	0.22%
合计	2,760,000	2.0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相关承诺

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此外，九名股东均作出了以下相关承诺：

1）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截至本公告日，九名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九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九名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此次拟调整销售对象的基金共3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修改内容要点

（一）本基金管理人拟将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拟将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一）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称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本基金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销售。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称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销售，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但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三、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一）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类资管产品公开销售】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称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称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开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删去以下内容 "五、募集对象和募集期"、"六、募集方式及场所"、"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八、基金份额的类别"、"九、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增加以下内容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30,977,693.72元，折合230,977,693.72份。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111.29元，折合2,111.29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230,979,805.0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156户。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经与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销售对象调整事宜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更新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上述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06月0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农商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海农商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899999

网址：www.shrcb.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6月 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4
2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月 5日